

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587/XLCZFCG-2023-185)

采 购 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185

项目名称：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7.00 万元，其中包一 300.00 万元，包二 307.00 万元。

最高限价：607.00 万元，其中包一 300.00 万元，包二 307.0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

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2) 质疑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工 0635-2992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聊城市汇金街

联系方式：0635-8909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635-2992263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87 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185 项目名称：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共分两个包，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招标人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聊城市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8909661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张工 联系方式：0635-2992263 电子信箱： sddyzb1@163.com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或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疑问提出及答疑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1.1	投标保证金	无
11.2	履约保证金	无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8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4.9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607.00 万元，其中包一 300 万元，包二 307 万元。
15.1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3、 签到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5.1.1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磋商小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3.3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7)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其中第1-3项不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p>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在诚信库直接获取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色)或图片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诚信库并做到电子标书中, 否则不予认可。</p> <p>第4-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2、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 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取消投标资格。</p> <p>6、中标后纸质标书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中。</p>
25.3.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 给予总报价10%的折扣。即</p> $\text{评审价格} = \text{总报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10\%$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给予总报价10%的扣除。</p> <p>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p> <p>3、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中标处理，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28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p>

		<p>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其他补充条款		
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10%，通过验收后付合同款 40%，2024 年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至合同额的 95%，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付剩余合同款。</p> <p>注：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名称相同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p>
2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服务期满可按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3	其他	<p>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三、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p> <p>四、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p>
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p> <p>（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p>技术标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p> <p>（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p>

第二节 总则

1. 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单位。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2.7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5.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疑问提出及答疑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通知到每一潜在投标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

13.2 投标人简介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简介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13.5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2) 技术偏离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人员配备表；
- (4) 其他技术文件。

13.6 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 (2)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保险费、服务配套设施、劳保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包内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7.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7.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8.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和上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 评标和定标

25.1 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时签到或逾期解密的；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的；
-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预算、有多个投标报价；
- 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 质疑

2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3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5.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2.5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5.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8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3 详细评审

25.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5.3.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3.3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5.3.4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5.3.5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5.3.6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本项共10分）
商务部分 (54分)	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其中一项得2分，共计6分。（本项共6分） 注：以上证书无需提供原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产品性能 (8分)	所投PM2.5分析仪和PM10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并属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中产品，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的检测报告。（本项共 8 分） 注：以上证书（报告）无需提供原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控技术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由本单位 2023 年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将人员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模块）。（本项共 10 分）
	运维服务支持（10 分）	提供所投监测设备制造商技术服务支持和备品备件供应支持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 注：本项需将支持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运维服务支持】模块。
	运维机构设置（4 分）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聊城市设置公司或办事处，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证明，提供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共 4 分） 注：将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运维机构设置】模块。
	运维车辆保障（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满足 4 辆得 2 分，每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及公司名下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本项共 4 分） 注：车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及公司名下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运维车辆保障】模块。
	运维服务响应（12 分）	对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的得 12 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共 12 分） 注：将上述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运维服务响应】模块。
技术部分 （36 分） 本项为暗 标评审	运维措施（9 分）	考核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措施实施细则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措施科学可行得 6-9 分；措施比较科学可行得 3-6 分；基本科学可行得 0-3 分。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9 分）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方案科学可行得 6-9 分；方案比较科学可行得 3-6 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得 0-3 分。

	质控措施（9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措施科学可行得 6-9 分；措施比较科学可行得 3-6 分；基本科学可行得 0-3 分。
	应急预案（9分）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预案科学可行得 6-9 分；预案比较科学可行得 3-6 分；预案基本科学可行得 0-3 分。

25.2.7 定标原则

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两个包，但不兼中。若投标人在两个包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标包顺序（1-2）先确定第一名为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二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包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包二的推荐。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5.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

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26. 无效投标

26.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要求签到或解密；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3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串通投标

27.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招标人、监管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8.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其他事项

3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县级和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136号）要求“各市环保局负责乡镇空气站监督管理，包括设备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等，可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承担具体运维工作。”本项目采购144套乡镇空气站颗粒物（PM10、PM2.5）监测数据服务，中标方需提供PM10和PM2.5全新监测设备各144台安装在现有乡镇空气站内，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可按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本项目分两个包。包一为东昌府区（13）、临清市（16）、冠县（19）、莘县（24）区域的72个乡镇，预算300万元。包二为东昌府区（3）、茌平区（14）、阳谷县（20）、东阿县（11）、高唐县（13）、经开区（4）、高新区（3）、度假区（4）区域的72个乡镇，还包括1个现有市控凤凰苑空气站的运维服务，预算307万元。后期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可调整服务区域。

聊城乡镇空气站汇总

包号	县市区	乡镇名称	站点数 (个)
包一	东昌府区	古楼街道、柳园街道、新区街道、道口铺街道、闫寺街道、斗虎屯镇、梁水镇、堂邑镇、侯营镇、嘉明经济开发区、沙镇、张炉集镇、郑家镇	13
	临清市	青年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先锋路街道、大辛庄街道、刘垓子镇、魏湾镇、康庄镇、松林镇、老赵庄镇、戴湾镇、金郝庄镇、八岔路镇、唐园镇、尚店镇、潘庄镇、烟店镇	16
	冠县	清泉街道、崇文街道、烟庄街道、东古城镇、桑阿镇、贾镇、清水镇、北馆陶镇、柳林镇、店子镇、定远寨镇、辛集镇、梁堂镇、斜店乡、兰沃乡、范寨镇、甘官屯乡、万善乡、冠县开发区	19
	莘县	莘州街道、莘亭街道、东鲁街道、燕塔街道、张鲁回族镇、朝城镇、十八里铺镇、大张家镇、古云镇、古城镇、观城镇、董杜庄镇、燕店镇、樱桃园镇、河店镇、妹冢镇、王奉镇、魏庄镇、张寨镇、大王寨镇、徐庄镇、王庄集镇、俎店镇、柿子园镇	24
包二	东昌府区	韩集乡、广平乡、凤凰工业园	3
	茌平区	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温陈街道、冯官屯镇、博平镇、菜屯镇、杜郎口镇、韩屯镇、胡屯镇、贾寨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杨官屯乡、乐平铺镇	14
	阳谷县	侨润街道、狮子楼街道、博济桥街道、阿城镇、安乐镇、大布乡、定水镇、高庙王镇、郭店屯镇、金斗营镇、李台镇、七级镇、十五里园镇、石佛镇、寿张镇、西湖镇、阎楼镇、张秋镇、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祥光经济开发区	20

包号	县市区	乡镇名称	站点数 (个)
	东阿县	新城街道、铜城街道、牛角店、姚寨镇、陈集镇、大桥镇、高集镇、姜楼镇、刘集镇、鱼山镇、东阿经济开发区	11
	高唐县	人和街道、汇鑫街道、鱼邱湖街道、梁村镇、尹集镇、固河镇、赵寨子镇、姜店镇、杨屯镇、高唐县经济开发区、清平镇、琉璃寺镇、三十里铺镇	13
	经开区	蒋官屯街道、物流园区、东城街道、北城街道	4
	高新区	九州街道、许营镇、顾官屯镇	3
	度假区	湖西街道、李海务街道、朱老庄镇、于集镇	4
		合计	144

1.1 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M _{2.5} 分析仪	动态加热的β射线法	套	144	单通道采样
2	PM ₁₀ 分析仪	动态加热的β射线法	套	144	单通道采样

1.2 总体要求

所有仪器设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作电源：(220±22)VAC，(50±1)Hz
- (2) 工作方式为连续自动工作；
- (3) 安装方式为标准机架。
- (4) 标准值输出接口可采用0~5V或4~20mA等模拟方式接口，或RS232/RS485/以太网等双向数字通讯接口
- (5) 设备生产日期在2023年7月1日以后。

1.3 PM_{2.5}分析仪

1.3.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

1.3.2 技术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2. 检出限：≤2 μg/m³

3.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2\%$ 标准值
4.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5.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5\text{RH}$
6.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7.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选）
8. 流量测试：
 - 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5\%$ 设定流量
 -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9. 平行性： $\leq 15\%$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 斜率： 1 ± 0.10
 - 截距：
 - 当 $k \geq 1$ 时， $-5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5-50*k) \mu\text{g}/\text{m}^3$
 - 当 $k \leq 1$ 时， $(45-50*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 \mu\text{g}/\text{m}^3$
 - 相关系数 ≥ 0.95
11. 有效数据率： $\geq 90\%$

1.4 PM₁₀分析仪

1.4.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1.4.2 技术参数要求

12.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13. 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14.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2\%$ 标准值
1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1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5\text{RH}$
17.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18.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选）

19.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leq\pm 5\%$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20. 平行性： $\leq 10\%$

21.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1 ± 0.10

截距：

当 $k\geq 1$ 时， $-10\ \mu\text{g}/\text{m}^3\leq b\leq (110-100*k)\ \mu\text{g}/\text{m}^3$

当 $k\leq 1$ 时， $(90-100*k)\ \mu\text{g}/\text{m}^3\leq b\leq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22. 有效数据率： $\geq 90\%$

备注：以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范围包括：颗粒物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 监测项目：乡镇站颗粒物 PM_{10} 、 $\text{PM}_{2.5}$ 两项指标。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乡镇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

4. 包一所含市控凤凰苑空气站运维服务，按有关空气站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乡镇站站房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承担站房相应的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中标单位应在聊城市至少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至少设置独立的办公室、平台监控室、维修室、配件库、会议室，配备相应办公和维修设备，安装 24 小时报修电

话，配件库内可以至少存放半年的耗材和备件，并配备备机。

3.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9。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18。

4. 中标的运维公司至少选派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在聊城市环境信息与市监控中心（以下简称市监控中心）进行空气站的运维管理。选派的专职工作人员中至少要有大专以上学历。运维单位应承担必要的办公场地和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费用。

5. 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 9 个乡镇站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6. 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 12 个乡镇站配置一套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

7. 中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第 5-7 项须提供若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以上设备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样式附后）。

8. 中标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三）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乡镇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乡镇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乡镇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乡镇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乡镇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乡镇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乡镇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四）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乡镇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乡镇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乡镇站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

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监控中心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7) 运维单位对乡镇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乡镇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乡镇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乡镇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乡镇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8)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乡镇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12)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及时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4)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5)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8. 运维单位应建立乡镇站维护档案

对乡镇站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参照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乡镇站运行维护记录；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5) 乡镇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 (6) 乡镇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 (2)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乡镇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3)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2）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服务报价中。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准样品测试等方法进行测试。

（六）监督考核要求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颗粒物监测设备安装于站房前，应按有关技术规范完成人工对比、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提供加盖 CAM 的人工比对报告，多套自动监测设备（最多 12 套）可共用一套人工对比监测数据。试运行可在安装之后开展。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若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信息保密制度。

对接触到的各类数据信息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招标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服务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数据泄密、故障延伸损失等责任。

投标人应根据信息保密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监管机构：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 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其他后续服务内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总额每日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调整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人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诉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是/否)
项目负责人姓名	
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交货期、逾期违约金及质保期均填写“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 (1) 详见评分细则
- (2) 其他技术文件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系统内格式及本格式均可）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年 月 日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此表格仅供参考，以电子标书中的业绩表格为准）

3、其他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设备的承诺书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中标后 1 个月内按照下列要求配齐相应的设备：

- 1、至少为每 9 个乡镇站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 2、至少为每 12 个乡镇站配置一套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
- 3、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承担责任，接收任何单位的监督，若不能按要求配齐，自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680000 传真：0512-58682777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76
	1.1、浏览器配置	76
	1.1.1、Internet 选项	76
	1.1.2、关闭拦截工具	79
二、	虚拟开标大厅	81
	2.1、登录	81
	2.2、项目列表页面	82
	2.3、进入开标大厅	83
	2.4、等待开标	84
	2.5、公布投标人	86
	2.6、查看投标人名单	86
	2.7、投标人解密	87
	2.8、招标人解密	88
	2.9、批量导入	89
	2.10、唱标	89
	2.11、开标结束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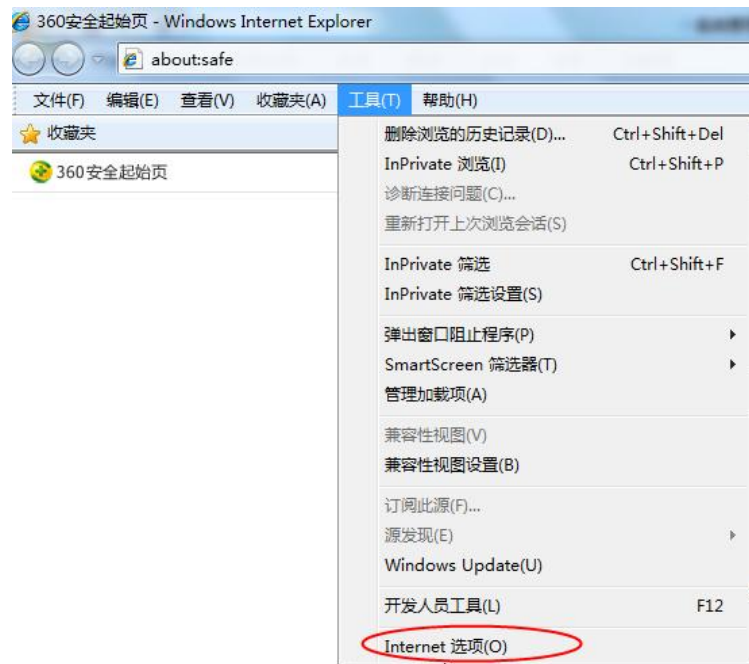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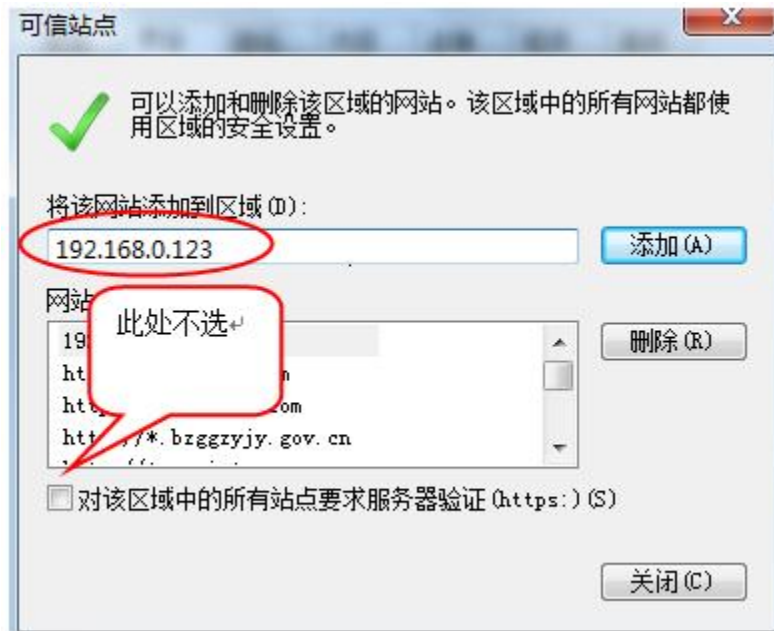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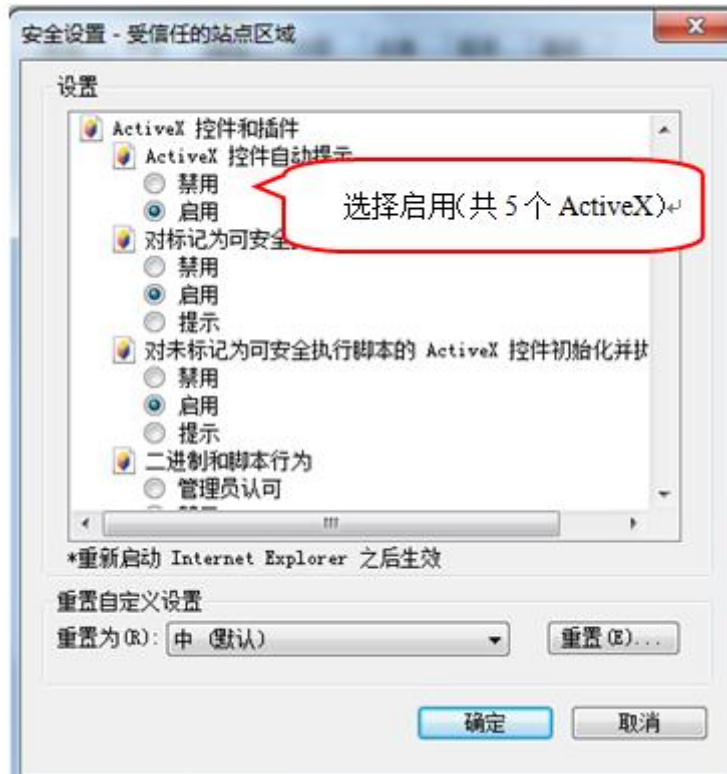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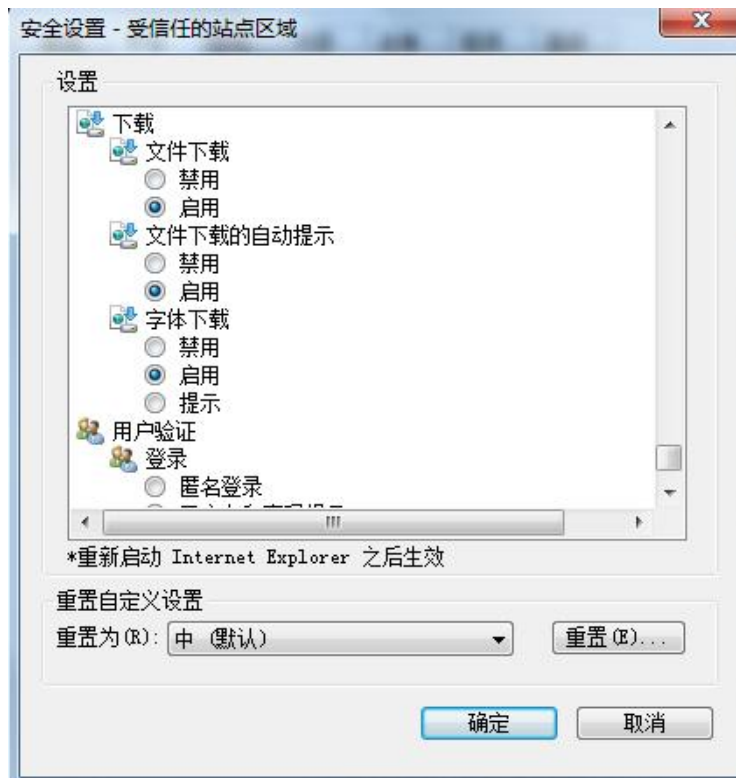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 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 设置为启用, 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 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 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 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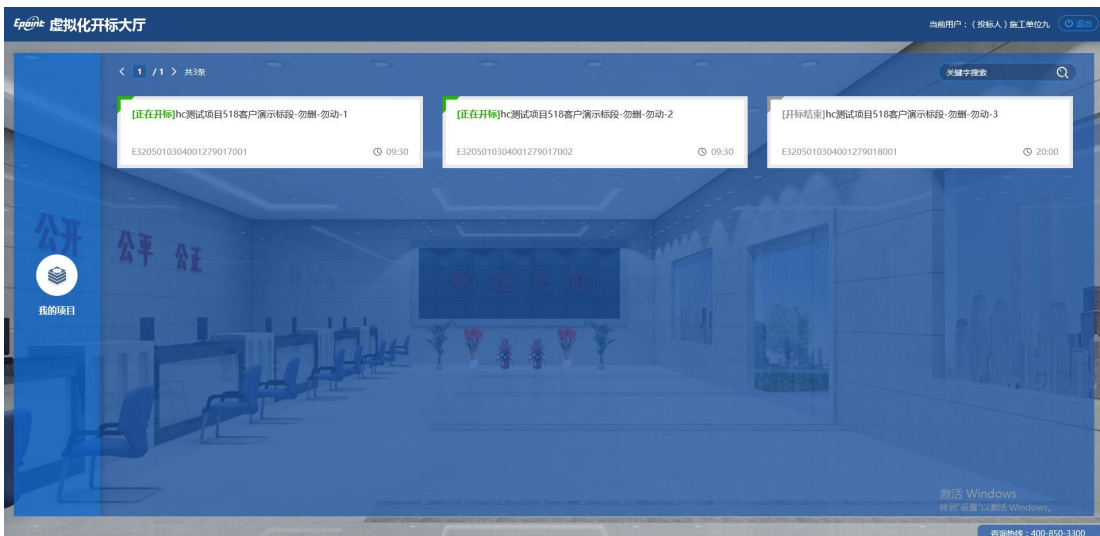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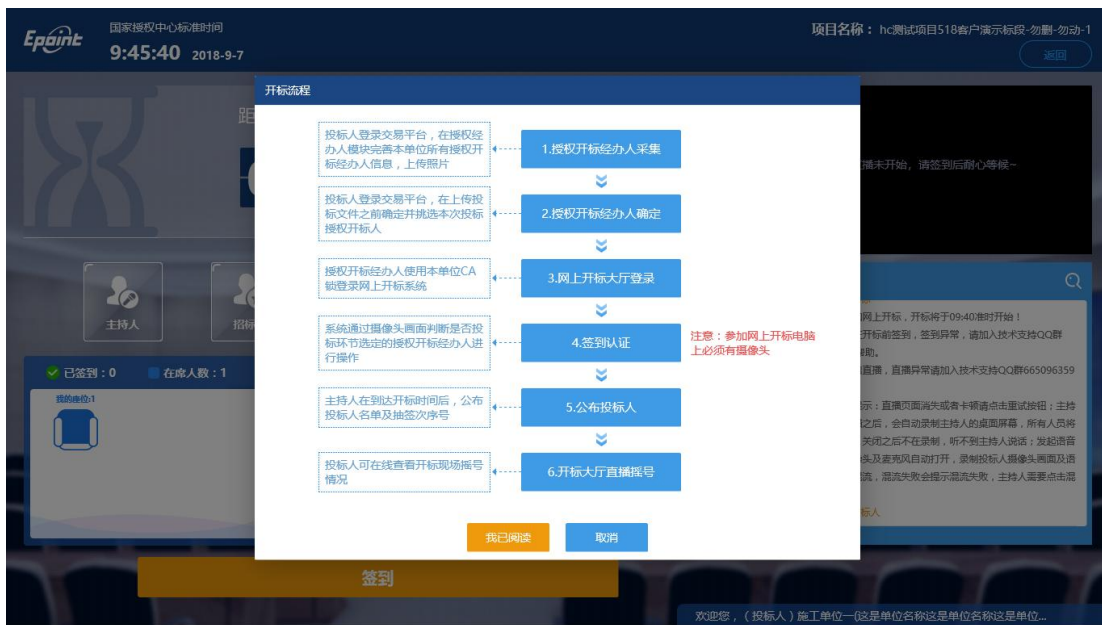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 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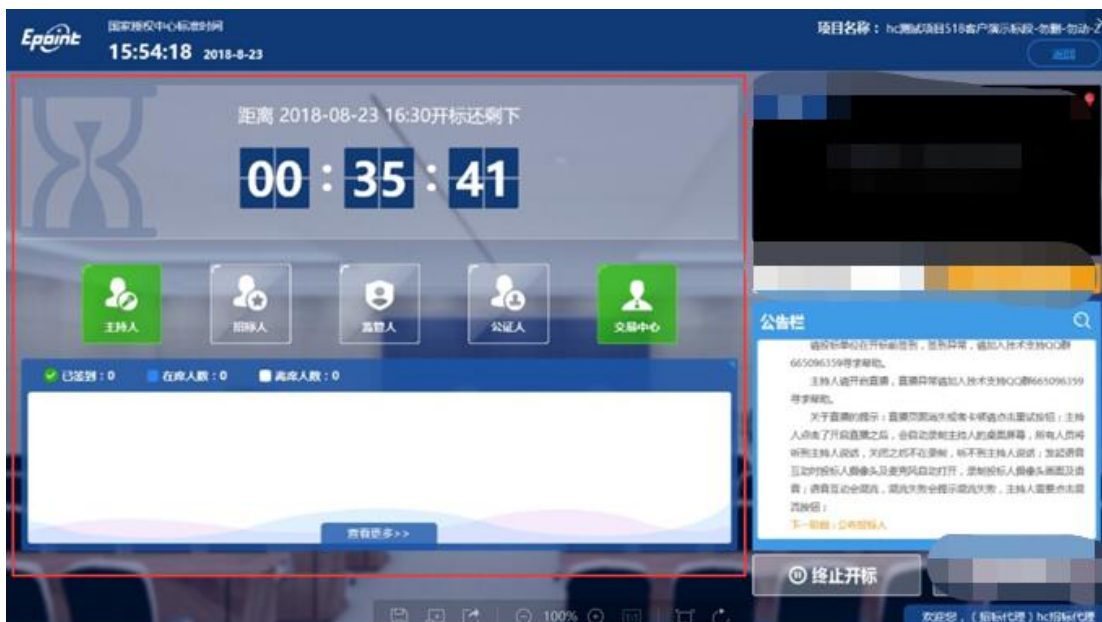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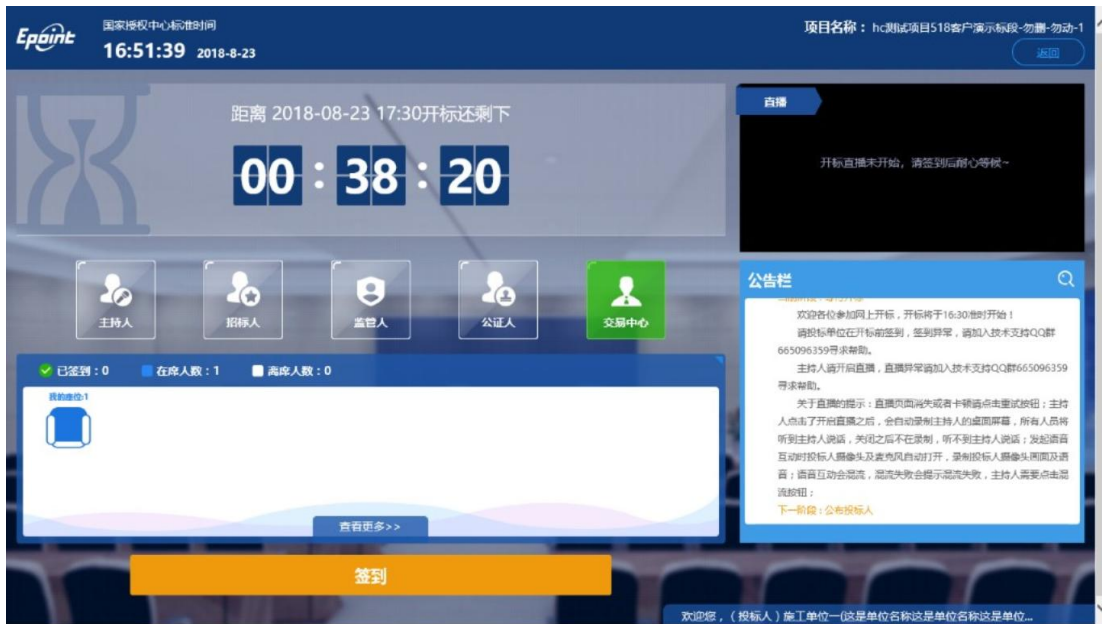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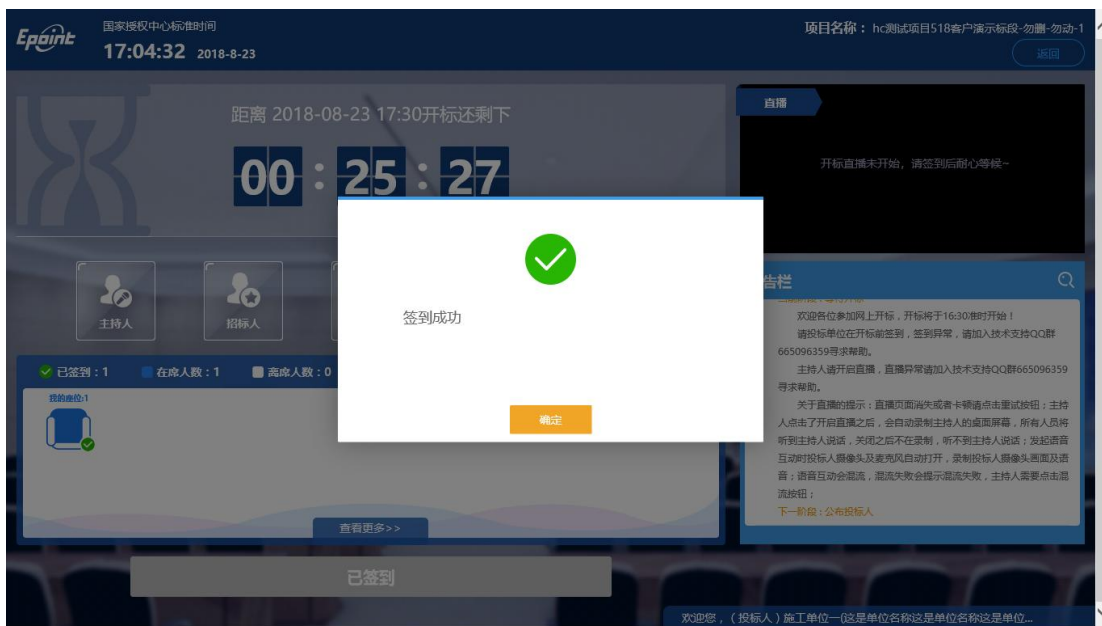
注：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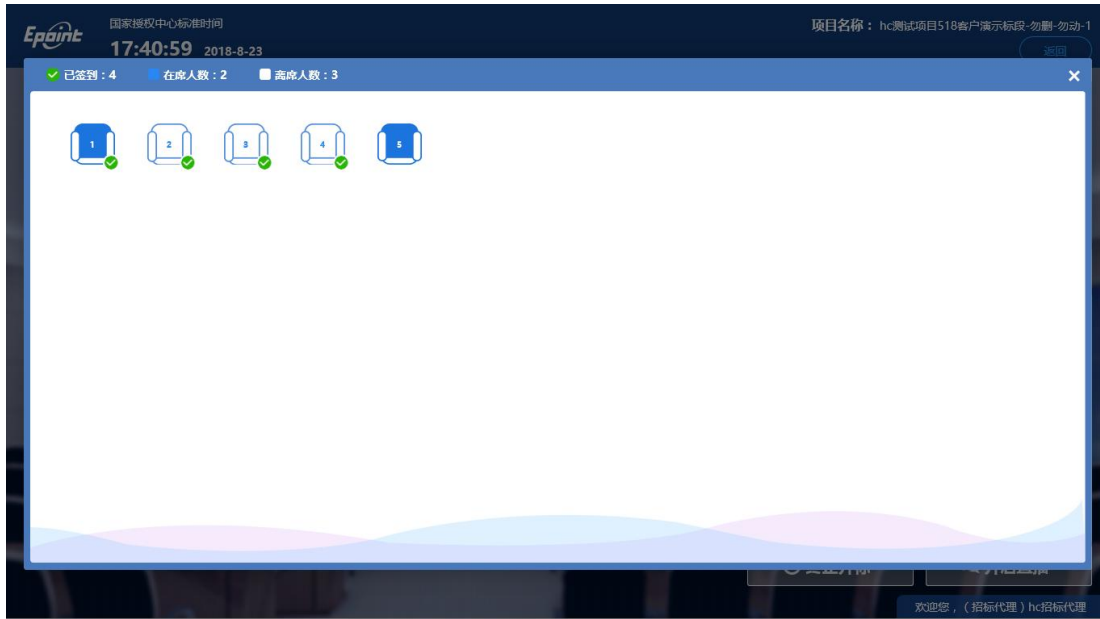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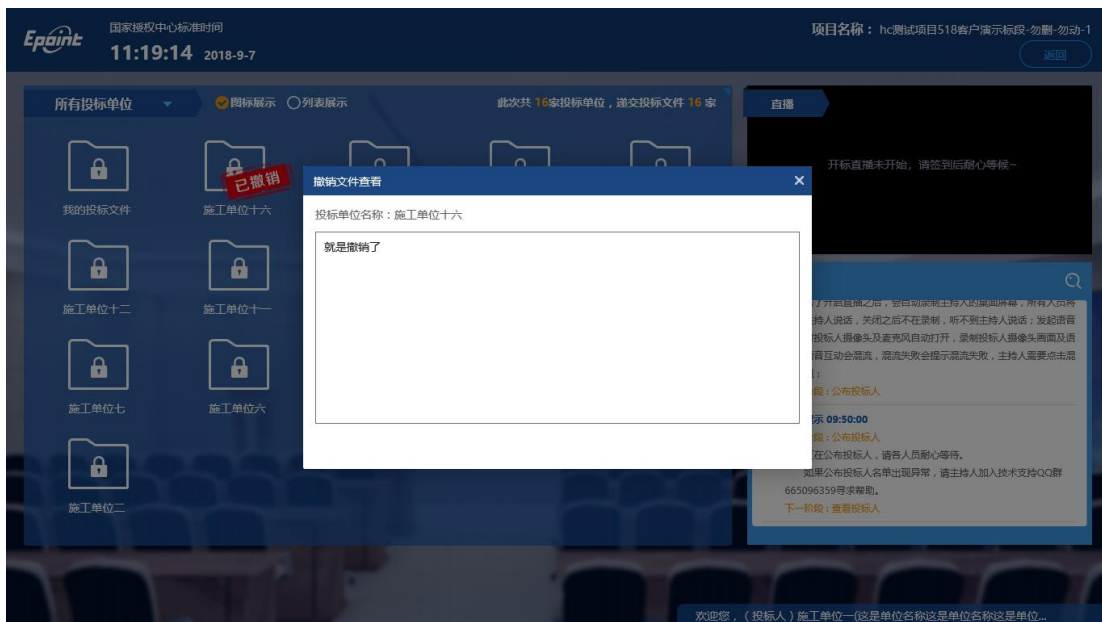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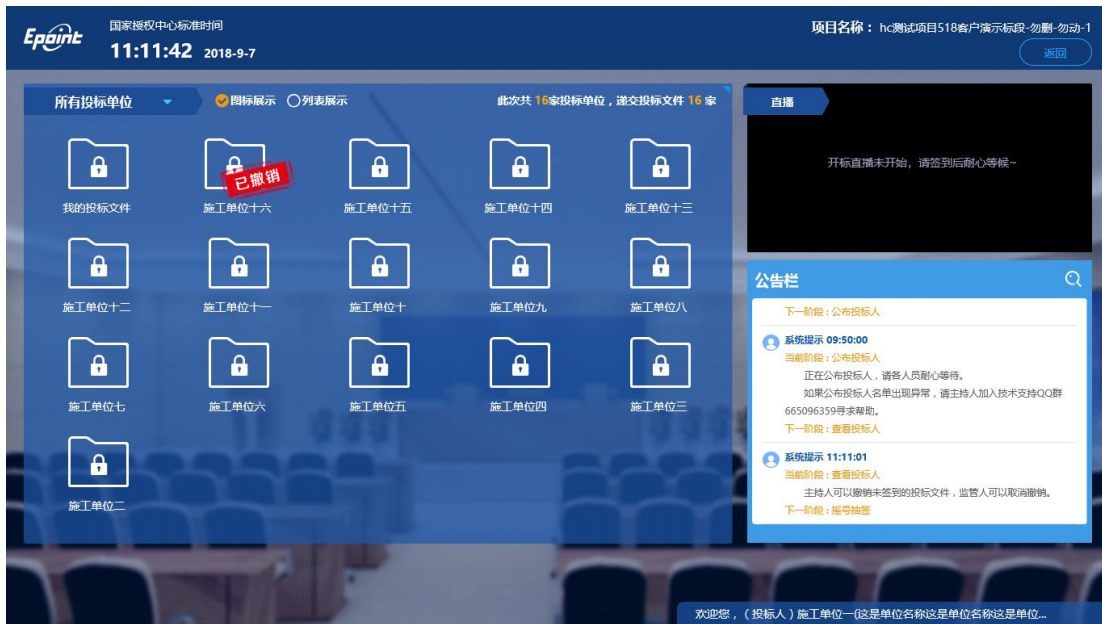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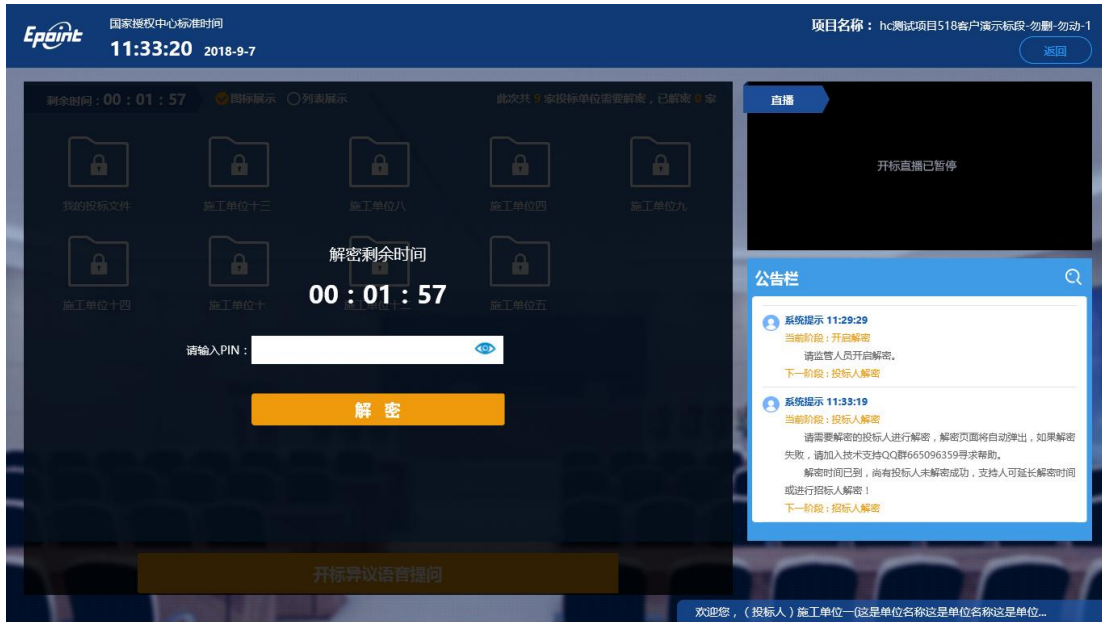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

**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审查内容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评审结论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记录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5）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

（6）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

聊城市乡镇空气站颗粒物监测服务项目投标人资信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其中一项得2分，共计6分。（本项共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一项2分，共计6分				得分：
2、所投PM2.5分析仪和PM10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并属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中产品，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本项共8分） 是否同一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控技术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由本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将人员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模块）。（本项共10分）。 4、提供所投监测设备制造商技术服务支持和备品备件供应支持函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共10分） 5、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聊城市设置公司或办事处，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证明，提供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共4分） 6、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满足4辆得2分，每增加1辆车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及公司名下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本项共4分）				
证书名称及级别	数量（个/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是否在有效期	得分
环境空气自动监控技术人员考试合格证（10分）				
提供所投监测设备制造商技术服务支持和备品备件供应支持函（10分）	/			
在聊城市设置公司或办事处（4分）	/			
配置车辆（4分）				
7、运维服务响应（12分）： 对招标文件运营服务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的得1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得分：_____				
合计			_____分	
核验人签字				

备注：（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 (4) 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
- (5)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